

### 本期焦點：

#### 01. 稅收管理

- 附屬單位之個人所得稅申報

#### 02. 個人所得稅 ( PIT )

- Covid-19相關之勞動費用之個人所得稅
- SARS-CoV-2檢測費用之個人所得稅
- Covid-19 期間之勞工成本之個人所得稅  
( 替代2020年6月1日第 44403/CT-TTHT 號公文 )
- 個人所得稅政策

#### 03. 企業所得稅 ( CIT )

- 2015年以前實施之配套產業項目之稅收優惠
- 工業園區之工人住房費用

#### 04. 增值稅 ( VAT ) & 特別消費稅

- 位於總部據點省份以外之投資項目之增值稅退稅
- 債務交易之發票

#### 05.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 對赴越提供勞務之外國專家所得課徵外國承包商稅
- 對在越提供培訓之活動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06. 出入境

- 縮短接種全劑量Covid-19疫苗者之集中隔離期

#### 07. 貿易與海關

- 生產出口之境內進口原材料是否免稅
- 生產出口之進口貨物之處置
- 出口加工企業外包加工之境內進口貨物之海關估價
- 在同一海關部門辦理現地進出口手續



## 稅收管理



### 指引文件

#### 附屬單位之個人所得稅 (“PIT”) 申報

若企業之附屬（非獨立）會計單位設立於總部據點以外省份的工廠，則總部負責辦理PIT申報。

在財政部（“MOF”）正式頒布《稅收管理法（2019年）》和第126/ND-CP號法令之施行細則前，企業應按照2021年2月26日發布之第1938/BTC-TCT號公文指導意見申報2021年納稅期的PIT。

*（北寧稅局於2021年7月19日發布之第2034/CTBNI-KK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 指引文件

#### Covid-19相關之勞動費用

按照省人民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要求，為確保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安全落實，企業支付之相關費用如：為留宿辦公場所雇員安排住宿和膳食之費用；雇員上班和往返之定期檢測費用；留宿工廠之雇員津貼；PIT 處理方式如下：

- 若上述支出有載明受益人姓名，則應計入雇員之應納稅所得額：
- 若費用為團體支出，非個人享有之福利，則不計算PIT。

( 北寧省稅局於2021年6月29日發布之第1883/CTBNI-TTHT 號公文 )

#### SARS-CoV-2檢測費用

為雇員支付之SARS-CoV-2檢測費用被視為直接福利給付。因雇員享受此福利，所以應在計算其薪酬時計入PIT應稅收入。

( 海防市稅局於2021年7月5日發布之第1609/CTHPH-TTHT 號公文 )

#### Covid-19 期間之勞工成本 ( 替代2020年6月1日第 44403/CT-TTHT 號公文 )

受新冠疫情影響期間產生之Covid-19防控費用如口罩、洗手液、防護配件購買費用和檢測費用不應計入雇員之PIT應稅收入。

( 河內市稅局於2020年7月16日發布之第66297/CT-TTHT 號公文 )

#### PIT政策

若雇員以越南盾取得收入，則雇主應針對以越南盾支付之薪資進行PIT代扣繳和申報。

( 稅務總局於2021年7月19日發布之第2654/TCT-DNNCN 號公文 )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2015年以前實施之配套產業（“SI”）項目之稅收優惠

具備以下條件之在2015年1月1日前成立之投資項目：

- 生產 SI 產品
- 符合第71/2014/QH13號法規定條件
- 因滿足其他條件而享受CIT優惠（SI優惠政策以外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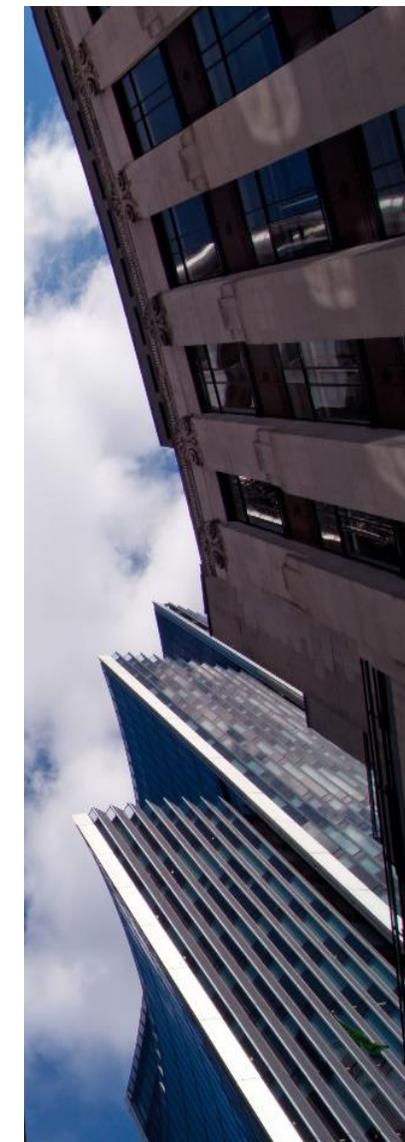
根據政府於2021年6月4日頒布之第57/2021/ND-CP號法令，企業在取得SI認證后，可對生產SI產品之項目應用剩餘期間之CIT優惠。

*（河內市稅局於2021年7月13日發布之第27052/CTHN-TTHT號公文）*

#### 工業園區之工人住房費用

符合固定資產認列條件之工業園區雇員住房建設、運營和初始裝修相關成本費用，將按規定進行折舊，並在CIT上列支費用（若此類費用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條件）。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7月8日發布之第11308/CTHN-TTHT號公文）*





## 增值稅 (“VAT”) & 特別消費稅



### 指引文件

#### 位於總部據點省份以外之投資項目之VAT退稅

對於自2020年12月起或2020年第4季度及之前課稅期：由總部所在地之稅務機關處理企業投資項目之增值稅申報和退稅；

對於自2021年1月起或2021年第1季度及之後課稅期：由項目所在地之稅務機關處理投資項目之增值稅申報和退稅。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7月23日發布之第11926/CTBDU-TTHT號公文)

#### 債務交易之發票

應收賬款之購買交易非VAT課稅對象。若企業使用抵免法申報VAT，則VAT發票上，僅需在銷售價格處填寫付款金額，無需填寫稅率，並劃掉VAT稅額空白處。

(河內市務局於2021年7月22日發布之第28463/CTHN-TTHT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指引文件

#### 對赴越提供勞務之外國專家 所得課徵FCWT

當越南公司與外國承包商簽訂合約，指派外國專家到越南對進口美國市場之農產品提供無蟲害驗證和處理服務時，外國承包商所得為越南FCWT課稅對象。

越南公司應代外國承包商扣繳和申報FCWT，適用之VAT稅率為5%和CIT稅率為5%。

(隆安省稅局於2021年3月5日  
發布之第656/CT-TTHT號公文)

#### 對在越提供培訓之活動徵收 FCWT

若外國承包商 A 將標誌、商標、教材和教學方法使用權轉讓給越南公司或在越南開設培訓課程，且外國承包商 A 授權外國承包商 B 向越南公司提供服務，如提供教學指導材料；教材、促銷和行銷文件翻譯服務；培訓計劃和結果管理等服務，以協助越南公司在越南開設、經營培訓班，則越南公司應代外國承包商A和外國承包商B扣繳和申報稅務，具體如下：

- 外國承包商 A 使用權轉讓活動所得和外國承包商 B 提供教學指導材料所得為符合

《技術轉讓法》之技術轉讓活動或《智慧財產權轉讓法》之知識產權轉讓活動，即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非VAT課稅對象但應繳納10%之CIT。

否則，將對該所得課徵5%之VAT和10%之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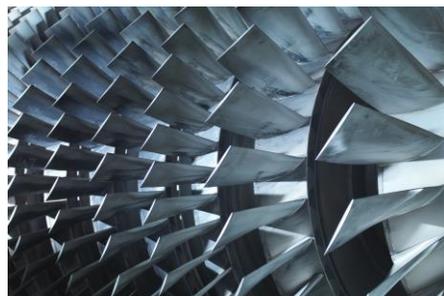
- 外國承包商 B 提供其他勞務所得將按 5%稅率徵收之VAT和CIT。

(北寧省稅局於2021年7月14日  
發布之第1992/CTBNI-TTHT號  
公文)





## 出入境



### 指引文件

#### 縮短接種全劑量Covid-19疫苗者之集中隔離期

衛生部對已接種全劑量疫苗或疾病康復之入境人士醫療隔離期之指引如下：

1. 集中隔離07天及在接下來07天繼續居家監測（入境越南工作不足14天和根據國家Covid-19防控指導委員會和衛生部規定進行隔離之情況除外），入境人士應滿足以下條件：

- 在出境前72小時內持有SARS-CoV-2（通過RT-PCR/RT-LAMP檢測方法）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經進行檢測之國家主管當局認證；

- 已接種全劑量Covid-19疫苗（最後一劑須在入境前至少14天且不超過12個月接種），並特有疫苗接種證明；
- 對於曾感染過SARS-CoV-2之入境人士，具有在入境日期前6個月內通過單份樣本RT-PCR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為陽性，並特有由治療國家主管部門簽發之康復證明或確認疾病康復之同等文件。

2. 在入境日期之第1天和第7天進行檢測（第1天檢測可使用快速抗原或RT-PCR檢測方法，而第7天檢測須使用單樣本RT-PCR檢測方法）。若檢測結果為陽性，則按規定處理。

（衛生部於2021年8月4日發布之第6288/BYT-MT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生產出口之境內進口原材料是否免稅

海關總署指引，按實際情況判斷生產出口之境內進口貨物免稅或課徵進口稅。

若本地企業通過與出口加工企業（EPE）簽訂境內進口合同，或EPE根據外國貿易商指定交付貨物，則適用E31之進口報關單（生產出口之進口活動），並獲得進口稅和進口增值稅免稅。

若本地企業之貨物進口由外國貿易商指定另一本地企業交付，則適用進口營業用之（A11）或進口製造營業用之（A12）境內進口報關單，並繳納進口關稅，後可申請退稅（當貨物投入生產出口製造並已獲出口后）。

*（海關總署於2021年7月12日發布之第3487/TCHQ-TXNK號公文）*

#### 生產出口之進口貨物之處置

海關總署之意見如下：

*"法律文件自生效日起適用。法律文件之適用對象為法律規定有效期間之行為。若法律文件具有追溯效力，則根據追溯規定執行。"*

鑒於上述意見，若企業在2021年4月25日前進口生產出口之原材料，能處置並在2021年4月25后已處置貨物，則免徵貨物之進口關稅。

*（海關總署於2021年7月14日發布之第3542/TCHQ-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EPE外包加工之境内進口貨物之海關估價

若本地企業進口生產、加工出口貨物，后將進口貨物或半成品外包給EPE進行生產加工，則本地企業應按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22條規定，對境内進口之加工貨物申報和繳納進口稅。

海關估價包括外包費用、EPE 承包加工使用之原材料價值，以及按第2015/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及若有之修正。海關價值不包括本地企業送往EPEs加工之物資和原材料價值。

(海關總署於2021年7月19日發布之第3634/TCHQ-TXNK 號公文)

#### 在同一海關部門辦理現地進出口手續

根據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86條第2款，報關人可在其選擇之便利海關分局辦理現地進出口手續。

因此，企業可在辦理現地出口手續之海關分局辦理境内進口手續。

(胡志明市海關署於2021年8月4日發布之2021/HQTPHCM-GSQL 公文)



#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東南亞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sc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